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肆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
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行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參事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任期一年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行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三件)

行政院訓令(一件)

附錄

-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二件)
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水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收票通告

第五條 本會非有參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參事過半數表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後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各局處長出席報告

第九條 本會所有建議陳述之件經開會議決後送請理事會主席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振務局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水旱時令各種災荒之調查振

第二條

濟及振款之籌集散放工振之設計指導事宜
振務局設左列三處

- (一)第一處
- (二)第二處
-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撥款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經費及振款之收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報告表冊之編制事項
- (五)關於刊物及宣傳事項
-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振款之籌募支配事項
- (二)關於振品之募集採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振品之運輸事項
- (四)關於振款振品之散放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災區與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災區預防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振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振之技術事項

第六條

振務局設局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兼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

第七條

振務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振務局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振務局設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振務局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災區調查及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

振務局局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科長視察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振務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分別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社會福利部會計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

振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振務局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振務局辦事細則由振務局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益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公益慈善及各種平時救濟事宜

第二條

公益署置左列一處
一、第一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第四條

- 一、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考核獎勵事項
- 四、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組織登記事項
- 五、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第六、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一、關於救濟老弱殘廢事項
- 二、關於救濟貧民貧民事項

- 三、關於救濟行旅患病及死亡者事項
- 四、關於慈善保險事項

- 五、關於推行公益典當公共住宅等事項
- 六、關於農村福利事項

- 七、其他救濟事項

第五條

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公益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總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第七條

公益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公益署設秘書八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公益署設秘書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視察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條

公益署因事務之必要得用雇員

第十一條

公益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遵照部令施行轉飭事項
-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審事進行事項
- 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 公益署辦理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管理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二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置左列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理農工民人之政治指導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理不屬第一處之其他民衆政治指導事項

第五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署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辦理署務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七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科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視察八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2200 B 48

第十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秘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政部參事左汝良呈請辭職允汝良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陳烈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部秘書馬少儀久不到班歐洲司司長張劍初美洲司司長王慎份參事周禮格均另有任用馬少儀院初王慎份周禮格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秘書鄧樹人陳輝科長高致和何希韶駐元山副領事蕭應麟領事楊紹權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導進行事項

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鄧其光著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章博成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實業部部長

梅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金璽呈請任命趙伯實爲教育部科長李金璽著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教育部部長

李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蔡慶輝另有任用蔡慶輝應免本職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侯另有任用易恩侯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顧頌淵爲司法行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顧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聖堃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鄭錦章為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傅勝藍易職任用傅勝藍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徐海鐸呈請辭職徐海鐸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錢基孫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為物產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農業部部長梅思平建設部部長陳君謨糧食部部長顧實衡總經理總監何炳賢商農統制總管理事長唐壽民實業部次長袁愈儉財政部稅務署署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主 兼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四六二號

長邵式軍爲物資統制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炳奎署實業部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湖北沔陽縣劃分爲沔南沔北兩縣應予核准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純字第一二二號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與友邦日本簽定北京公使館區域收
回實施細目條款，及了解事項，轉呈鑒核由，經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並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
報告在案，相應錄，並抄附上項細目條款及了解事項函達，至請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院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臨
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北京公使館區域收回實施細目條款暨了解事項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誼

令 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湖北省陽縣劃分爲河汭河北兩縣，應予核准，除明公布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爲補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少將教官鄭瑞珮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轉郵縣政人員訓練所書記王承誦積勞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兆銘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院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沔陽縣劃分為沔南沔北兩縣，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檢同原附計劃案及劃分縣圖，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明令公布并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兆銘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中央儲備會議程及中央儲備會監理委員會規程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字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周兆銘

行政院令 字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令 字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由陳述意見件數 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2次	財政委員會 法制	32年2月16日	16	11	2		1	
1	總計				2		1	

附錄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省省政府

據本院略謂處呈稱：

「准安徽省商會長本月基電開：『委派代理縣長政廳長應否調署乞示復』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省政府委任代理縣長政務廳長毋庸調署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 出席係屬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出席	缺席				
第27次	法制委員會	32年2月10日	4	6	1		1	
第28次		32年2月24日	5	6	1		1	
2	總計		2		2		2	

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機關姓名職務等級備註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賈邦霖 檢察官 簡任五級 實授

上海市府 王景新 科長 簡任一級 實授

實業部 章博成 科員 簡任九級 實授

考試院 鍾尚斌 參事 簡任三級 實授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莊殿 推事兼院長 簡任一級 實授

江蘇糧食管理局 胡仲常 專員 簡任十級 試署

糧委會 沈永綽 專員 簡任十級 試署

全前 梅慰農 專員 簡任八級 試署

全前 鄭澤民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全前 馬應山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浙江省政府警務處 鄭維一 副處長 簡任四級 實授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丁仕奎 推事兼庭長 簡任三級 實授

浙江省建設廳 何修慶 視察員 簡任九級 實授

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許贊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游遠程 推事 委任五級 實授

浙江紹興縣司法處 朱幼溪 審判官 委任一級 實授

全前	司法行政部	田叔惠	主任參判官	委任一級	實授	蘇推時別駕高等法院	鄭鏡	推事兼院長	簡任三級	實授
實義部	李金堂	技正	委任四級	試署	仍缺滿任九級	秘書	鄭鏡	推事	簡任八級	實授
實業部商標局	鄺衡	審判官	委任十級	試署	全前	全前	陳展如	專員	簡任八級	實授
實業部	俞鼎輝	科長	委任三級	實授	全前	全前	姜宗藩	專員	簡任六級	實授
全前	沈道源	科員	委任九級	實授	全前	全前	胡敬	科員	委任三級	實授
全前	劉寶如	科員	委任十二級	試署	安徽省督署警察局長	安徽省督署警察局長	吳德遠	推事兼廳長	簡任八級	實授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方法院	惠而孚	書記官	委任八級	實授	宜海部	宜海部	張立誠	督察長	簡任十一級	實授
審計部	張味塵	科員	簡任九級	實授	教育部	教育部	吳大鵬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江蘇無錫地方方法院	孫堯珩	書記官	委任八級	實授	湖北第一監獄	湖北第一監獄	李金聲	科員	委任七級	試署
江蘇省建設廳	汪文杰	技士兼教主	委任一級	實授	浙江紹興縣司法處	浙江紹興縣司法處	劉鑑	典獄長	簡任十級	試署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訓練所	陳敬文	主任觀測員	委任三級	實授	湖北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湖北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邵遠南	審判官	委任一級	試署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觀戰所	章志立	技士	委任十三級	實授	實業部	實業部	陳秉鈞	主任看守長	委任六級	試署
江蘇省警務處	趙受天	科員	委任三級	實授	全前	全前	顧發	技正	簡任八級	試署
江蘇吳縣警察局長	馬志超	所長	委任三級	實授	行政院	行政院	繆孫參	技正	簡任五級	實授
江蘇丹陽縣警察局長	季灌新	課員	委任六級	實授	實業部	實業部	陶秉鈞	科長	簡任九級	試署
江蘇丹陽縣警察局長	王樹謙	課員	委任十一級	實授	全前	全前	孫仲民	科員	簡任十二級	試署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長	馮漢	所長	委任一級	實授	京師都郵檢校查委員會	京師都郵檢校查委員會	劉恩期	幹事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長	程漢	巡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外交部駐神戶總領事館	外交部駐神戶總領事館	倪子林	主事	委任三級	試署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翻譯處	錢伯南	處長	簡任八級	試署	江蘇財政廳營業專稅查驗所	江蘇財政廳營業專稅查驗所	林同和	所長	委任三級	實授
教育部	鄧其言	科長	簡任十二級	試署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設廳	沈慶祥	技佐	委任九級	實授
財政部	鄧其言	科員	簡任十二級	試署	江蘇省警務處	江蘇省警務處	陶叔毅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社運會	王炳祥	科員	簡任十二級	試署	江蘇省警務處	江蘇省警務處	周筱簪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社運會	吳昭九	科員	簡任十二級	試署	江蘇省警務處	江蘇省警務處	周筱簪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省警務處
江蘇吳縣警察局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

林毓鴻 辦事員
李嗣新 巡官
程隱吾 課長

委任十一級
委任四級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水巡組
實授
浙江省民政廳

俞復香 課員
王時組 組長
王賴 視察員

委任四級
委任五級
委任十級
實授
試署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羅逸民 男 四〇 奧國 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一八號 教授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歸字第一三五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羅內德 女 二六 全上 上 隨同歸化

子復期 男 一 全上 上 全上

女維德 女 三 全上 上 全上

羅泰雅 女 三九 全上 上 教授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歸字第一三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蘇慕 男 四五 德國 上海法界馬路典路二六號 商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歸字第一三七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趙慕素 女 三九 美國 上海白雲路三十四號 家務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歸字第一三九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女趙美蘭 女 一七 美國 上海白雲路三十四號 家務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歸字第一四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李蘭芬 女 四九 河南 上海亞爾培路三五五弄 家政 因丈夫比國人 已故自願回復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同字第五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停止股票過戶公告

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三月十八日起至第四次股東常會終止日止應即停止股票過戶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 三 七 七 〇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元	外埠 八分
定 半 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 一 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刊 登 廣 告 在 四 期 以 上 者 每 期 按 八 折 計 算 十 期 以 上 者 每 期 按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來 稿 不 註 登 載 明 限 者 以 一 期 為 限	頁 數 每 期 一 百 四 十 元	價 目 每 期 一 百 四 十 元
---	---	---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